

沈环浑南查字〔2026〕17号

# 关于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制造装试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制造装试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气、滑

油废气、危险废物贮存废气、切削液挥发废气、车床磨削废气、试车尾气、食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食堂油烟。

碳氢清洗间产生的清洗废气，通过碳氢清洗间 VOC 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基清洗间产生的清洗废气，通过水基清洗间 VOC 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滑油废气通过 301 厂房滑油间 VOC 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车床磨削等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数控车床等使用的切削液挥发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301a 试车厂房试车尾气经 301a 轻型燃机试车厂房 25m 高排气塔（DA005）降噪后排放；302b 试车厂房试车尾气经 302b 轻型燃机试车厂房 28m 高排气塔（DA006）降噪后排放；食堂油烟净化机组位于 101 号多功能楼四楼顶，采用油烟去除效率不低于 95%，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油烟净化机组处理后经 DA004 排气口排放。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运营期试车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

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 VOCs（以 NMHC 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标准限值。

##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及通过 1#隔油池（容积为 40m<sup>3</sup>）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60m<sup>3</sup>）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 3#隔油池（容积为 20m<sup>3</sup>）预处理；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污水直接排至市政管网；以上废水经收集后均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桃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全厂废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 2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标准限值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燃气轮机装配生产线、试车生

产线及循环冷却系统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对冷却塔采用软连接，并在四周设置隔声屏；在排气塔和进气塔内安装阻性消声器；对 201 号燃机装配厂房和 301 号轻型燃机试车厂房设置隔声板，窗户采用三层隔声窗；泵类设置在单独的设备间内，并对设备间采用吸声、隔声处理，泵类管线间采用软连接。

根据“报告表”，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餐厨垃圾（含 1#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胶黏剂桶、废封胶桶、废电解液、电解渣、2#隔油池废油、废含油抹布、柴油储罐油泥、燃柴油试车产生的废柴油、废清洗剂；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零部件、废金属屑。

废切削液、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胶黏剂桶、废封胶桶、废电解液、电解渣、2#隔油池废油、废含油抹布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内现有 201 号厂房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柴油储罐油泥放置于罐内，每三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试车燃柴油过程产生的废柴油

进入 10m<sup>3</sup> 废油罐，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碳基和水基清洗线产生的废清洗剂经设备箱体排放口抽至吨桶内，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零部件、废金属屑等，可继续作为原料的返回利用，不可作为原料的进行外售。餐厨垃圾（含 1#隔油池废油）交由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根据“报告表”，运营期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分类，其临时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分类，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符合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管理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5 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